

证券代码：300058

证券简称：蓝色光标

公告编号：2019-084

证券代码：112320

证券简称：16蓝标债

证券代码：123001

证券简称：蓝标转债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无限互联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限互联”或“申请人”）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易仲裁”）就海航文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一直未履行受让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喜乐航”）股权相关事项提请仲裁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及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涉及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2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限互联收到贸易仲裁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 1159 号）。现将本次仲裁裁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进展

根据《裁决书》，贸易仲裁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$[100,000,000 + 10,000,000 \times (M \times 15\% / 365) + 90,000,000 \times (N \times 15\% / 365)]$ 元，并受让喜乐航公司 1,666,667 股股票，其中 M 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前五个自然日止的天数，N 为 2015 年 9 月 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前五个自然日止的天数。

(二)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共计：
 $\{[100,000,000+10,000,000 \times (M \times 15\% / 365) + 90,000,000 \times (N \times 15\% / 365)] \times 10\%\}$ 元。

(三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50,000 元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。

(四)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(五)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,219,178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10%，即人民币 121,917.80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90%，即人民币 1,097,260.20 元。鉴于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，因此，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,097,260.2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律师费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上述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数据，公司尚未确认该项投资收益。根据上述仲裁裁决结果，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，海航集团应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、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1.76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款项为准），并受让喜乐航公司 1,666,667 股股票。后续，若海航集团及时履行仲裁裁决，将补充公司现金流并确认投资收益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案目前不影响公司对于相关已发行债券之偿付能力，并对公司日常经营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2019)中国贸仲京裁字115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5 日